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769/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4/PS/2/12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3月2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何俊賢議員(主席)
梁家傑議員, SC (副主席)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張國柱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JP
陳恒鑾議員, JP
麥美娟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高永文醫生, BBS, JP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謝凌潔貞女士,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
王國彬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黃淑嫻小姐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3
嚴吳志坤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女士,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2
林永康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項

香港中文大學
地理與資源管理學系
教授及副系主任
伍美琴教授

香港教育學院
亞洲及政策研究學系
講座教授
呂大樂教授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5
游德珊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5
譚瑞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5
湯諺恆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制定小販政策的原則及建議措施

與政府當局及學者舉行會議

(立法會 — 政府當局有關小販管理
CB(4)561/14-15(01)號 建議的文件)
文件

討論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2.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下稱"食衛局局長")承諾為 18 區區議會的正副主席舉行簡介會，闡述政府當局的文件所述的原則及建議。

(會後補註：食衛局局長已於2015年3月19日為
18區區議會的正副主席舉行簡介會。)

3. 因應呂大樂教授的關注，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其 5 項建議提供更多詳情，例如所涉及的小販擺賣活動類別，以及小販攤檔的數目和位置，以便管理公眾期望並使日後的討論更為集中。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表示，政府對在任何地點發展小販行業的具體建議都持開放態度，只要有關建議不影響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公用通道不會受阻，以及取得當區人士的支持。)

II. 延展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期

(立法會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
CB(4)561/14-15(02)號 文件)
文件

4. 委員商定，小組委員會應就延長工作期 6 個月一事，徵求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批准，並尋求內務委員會通過。

(會後補註：內務委員會已於 2015 年 3 月 20 日的會議上，批准小組委員會延長工作期 6 個月至 2015 年 10 月 14 日。)

下次會議的日期

5.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將於 2015 年 4 月 14 日舉行下次會議，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I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30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5 年 4 月 13 日

**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3月2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制定小販政策的原則及建議措施			
000737 – 003034	主席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下稱"食衛局局長")	<p>主席致開會辭。</p> <p>對於在集思會上與委員進行富有成果的交流，以及與會學者從社會學角度剖析現時的小販政策的進一步發展所作的貢獻，食衛局局長表示感謝。食衛局局長請委員注意反對及支持近日在桂林街採取執法行動打擊小販擺賣活動的意見，以證明就各方利益取得合理平衡的需要，然後就政府當局有關小販管理建議的文件(立法會CB(4)561/14-15(01)號文件)作出簡介。</p> <p>鑒於財政司司長在《2015-2016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承諾研究引入"美食車"，食衛局局長指出，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下稱"商經局局長")表示，有關美食車的建議屬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下稱"商經局")的職責範圍，該局會與其他政策局／部門協調，推展有關項目。食物及衛生局(下稱"食衛局")和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將會就發牌事宜與商經局合作。</p>	
003035 – 003628	主席 伍美琴教授	<p>伍教授支持從"發展"的角度制定小販政策。她表示 ——</p> <p>(a) "發展"的定義應該是涉及社會的可持續性，當中除了發展市場經濟之外，亦包括保存本土環境及社會資產。她補充，可透過不同方法推動社會發展，包括採用互惠原則，而這亦是小販活動發展的重要元素；</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本土"市集會是比"小販"市集合適的稱呼，這可凸顯本土元素，以及自身的創意或傳統風格；</p> <p>(c) 小販擺賣活動為羣眾聚集及交流提供良機，因而成為營造獨有特色的地方的寶貴資源。地方營造通常都涉及許多的嘗試，學習和建立能力的過程；</p> <p>(d) 社會企業(下稱"社企")作為專門從事建立不同持分者之間的聯繫的經濟實體，應獲委任管理有關地方；</p> <p>(e) 可透過將現有的公眾街市改建成離街熟食中心，藉以設立社區廚房，以期保障公眾健康及食物安全；及</p> <p>(f) 在美國，大型美食車和小型食物車共存，兩者在香港經營均屬可行。</p>	
003629 – 004102	主席 呂大樂教授	<p>呂教授指出，小販擺賣活動以一種城市非正規經濟活動的模式出現，是在現時的法律框架以外的活動；而小販擺賣活動的發展通常會對社會造成各種影響，包括衛生問題及交通混亂的情況。因此，從創造就業機會的角度考慮小販政策，或許並不適當。</p> <p>他表示，為發展小販擺賣活動，3類可能存在於各區的空間可再使用，即(a)運用空置地方發展市集或作其他小販擺賣用途；(b)透過優化現有市集中的空間，以供進一步使用；及(c)把現有出租率偏低的公眾街市改建為離街熟食中心或作其他用途。在決定相應的業務性質(例如特色小食或傳統手工藝)，以及在有關地點經營特定業務的模式(例如每天營業或只在周末營業)之前，亦須考慮到有關地點的性質和特點(例如人流多寡)。</p> <p>他強調，空間再使用必須以靈活的方式執行。若本土市集十分成功，市場力量迅速介入，政府當局或須考慮以一般方式處理相關土地。</p>	

<p>004103 – 004708</p>	<p>主席 鍾樹根議員 食衛局局長</p>	<p>鍾議員認為，現時的小販政策是由前市政局在數十年前得到公眾支持下制定，並且是從扶貧的福利角度訂定，尤其是在經濟不景的時候。因此，他反對食衛局的以下看法：不應把小販行業定性為一種提供予弱勢社羣的社會福利服務，或協助扶貧的方法。他提醒，摒棄社會福利的角度，或許表示政府當局會以收回成本的原則管理小販行業，並會調高向小販徵收的費用，最終會影響到草根階層的民生，以及減少居民買到較低廉貨品的機會。</p> <p>鍾議員不反對食衛局有關把現有出租率偏低的公眾街市改建為離街熟食中心的建議。然而，鍾議員察悉，該局準備考慮以試驗形式簽發新的"大牌檔"牌照。他對此表示反對，並重點指出大牌檔對受影響地區的居民造成的滋擾，以及可能引致的交通、環境和衛生問題，而該等居民甚少會支持有關試驗計劃。他強調，前市政局已決定透過自然流失，逐步淘汰大牌檔；他又促請食衛局放棄有關建議。</p> <p>鍾議員認為，美食車的建議只涉及發牌事宜；他關注到，自1969年以來，當局未曾發出艇戶在避風塘內售賣熟食的新牌照。</p>	
<p>004709 – 005217</p>	<p>主席 王國興議員 食衛局局長</p>	<p>王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的5項建議，惟有關建議須予進一步優化。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訂定任何措施，以免美食車的建議被大財團壟斷； (b) 研究在推行美食車的建議之餘，容許售賣熟食的小型食物車經營的可行性； (c) 在獲得有關區議會的支持下，考慮設立露天食物市集，例如在東涌的逸東邨；及 (d) 就 5 項建議進行公眾諮詢，以收集公眾人士及持份者的意見。 <p>食衛局局長認為，有關建議可在現行框架下推展，故他對於是否需要就該等建議進行全</p>	

		面公眾諮詢及其成本效益存疑。	
005218 – 005739	主席 黃毓民議員	<p>黃議員關注到 ——</p> <p>(a) 制定小販政策的 8 項原則均沒有提及政府當局在香港小販行業的可持續發展中擔當何種角色。舉例來說，原則(iv)扼述"小販仍有重要責任找出[可]持續發展相關小販業務的經營模式和市場定位"，但沒有提及政府當局的角色和職能；</p> <p>(b) 提倡擺賣活動建議應採用由下而上模式的原則，實際上只是舊瓶新酒，仍是以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為重點；</p> <p>(c) 參考小販管理的海外經驗時，政府當局不應只參考各地的規管模式和手法，而忽視其背後的目的及精神；</p> <p>(d) 食環署一方面支持簽發新的固定攤位小販牌照的建議，但另一方面卻不斷地向小販發出罰款告票，旨在趕絕他們；</p> <p>(e) 以獲區議會支持作為以試驗形式簽發新的大牌檔牌照，或設立露天小販市場和夜市的條件，只是利用區議會作為絆腳石，使任何建議都無法推行；</p> <p>(f) 黃議員雖然支持把現有出租率偏低的公眾街市改建為離街熟食中心，但有關街市的人流普遍偏低；及</p> <p>(g) 政府當局必須改善其文件所用的語言，例如原則(i)及其表述，即"我們不應有為取締而傾向取締擺賣活動的政策"。</p>	
005740 – 010259	主席 毛孟靜議員 食衛局局長	<p>毛議員對於兩位學者就是次討論所作的貢獻表示讚賞。她又同意伍教授的意見，市集一向均是自然發展起來，因此應稱之為本土市集，以反映其香港身份。</p> <p>毛議員察悉，在桂林街售賣熟食的無牌小販屬渾然天成，但由於附近居民就小販擺賣活動所造成的滋擾作出投訴，因而於近日被取締。她對於政府當局支持小販行業的立場表示質疑，並促請政府當局求取適當平衡，在</p>	

		<p>推動小販行業發展的同時，亦須紓緩行業對社區造成的滋擾。</p> <p>關於美食車的建議，她關注到該建議在香港的財務可行性。她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向售賣香港特色熟食的食物車，發出新的小販牌照。</p> <p>毛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的文件未夠詳盡，她支持安排進行公眾諮詢。食衛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對於應否進行公眾諮詢持開放態度。他希望政府當局的建議能夠滿足公眾／社區的需要。</p> <p>關於本土市集的建議，食衛局局長解釋，若倡議者提出採用由下而上模式的建議並獲地區支持，食衛局將可協助倡議者與相關的政策局／部門聯繫，以檢視項目的可行性及推行情況。</p>	
010300 – 011119	主席 陳志全議員 食衛局局長	<p>陳議員重申，與美食車的建議相若，發展市集及小販政策應納入商經局的職責範圍，並由食衛局就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宜擔當協調角色，以確保有關政策是以"發展"的角度制定。他促請商經局派出較高職級的代表，出席小組委員會日後的會議。</p> <p>食衛局局長表示，有關文件是由食衛局和食環署代表政府當局發出，而所有政策局／部門均有責任就落實文件所載的政策／建議提供協助。</p> <p>陳議員認為，把現有出租率偏低的公眾街市改建為離街熟食中心的建議並無爭議性，因此應盡快推行。</p> <p>對於由有興趣人士提交設立露天本土市集及夜市的地區主導建議的機制，陳議員表示質疑。他認為，由政府當局邀請各界就於特定地區以試驗形式設立市集及／或夜市表達興趣，是較實際可行的做法。</p> <p>食衛局局長回應時扼述，就大牌檔、本土市集及夜市方面，政府當局致力推行採用由下而上模式及地區主導建議。為配合社區人士尋求區議會支持所作的努力，食衛局局長表示他會向18區區議會簡介政府當局的立場，讓相關地區的有興趣人士可藉此機會，在遠</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段所述作出跟進

		離住宅區的空置土地物色地點，設立市集／夜市。食衛局或可與有關的區議會一同研究建議的可行性。	
011120 – 011803	主席 方剛議員 食衛局局長	<p>方議員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他察悉，政府當局將會邀請相關的區議會和區內居民，就簽發新的街上小販攤位牌照表達意見。對於能否獲得他們支持，他表示質疑。</p> <p>食衛局局長解釋，旨在改善消防安全預防措施而為固定小販排檔區小販推行的五年資助計劃下的各項遷置方案完成後，將會出現一批攤檔空位。當局將考慮就該等攤檔簽發新的固定攤位小販牌照，考慮因素包括個別小販區的情況，例如消防安全、環境衛生情況、營商環境、相關部門意見，以及相關區議會和區內居民的意見。鑒於有關工作只涉及現有攤位的牌照，食衛局局長對於能夠獲得區議會支持感到樂觀。</p> <p>方議員又支持政府當局有關把現有出租率偏低的公眾街市改建為離街熟食中心的建議。不過，他反對交由社企負責熟食中心的業務規劃及日常管理，原因是他認為社企普遍缺乏商業營運的動力。</p> <p>食衛局局長認為，社企並非純粹為非牟利的實體，同時亦可在社會發展方面擔當策略性的角色。據他所知，不少社企是以積極營運良好業務為目標。</p> <p>關於美食車的建議，方議員指出，該建議是以美國的情況為藍本，政府當局必須察悉香港與美國的分別。舉例而言，香港缺乏空間容納大型美食車和處理污水等。</p> <p>食衛局局長贊同方議員的意見，香港推展美食車行業時，應在參考海外經驗後，自行發展本身的經營模式。</p>	
011804– 012534	主席 食衛局局長	<p>主席認為，制定小販政策是非常複雜的事宜，當中涉及多個政策局，包括食衛局、商經局及民政事務局。他讚許食衛局擔當積極的角色，在其文件中以正面的方向提出相關建議以供優化。</p> <p>主席認為，若未透過有關的區議會獲得社區</p>	

		<p>支持，政府當局實難以推展任何建議。他以桂林街的個案為例並指出，顧客會歡迎小販的服務，但居民則認為難以忍受小販擺賣活動。他同意，小販擺賣活動是在政府當局的規管架構以外自行出現的活動，故應透過適當方法加以控制，令小販可與居民和諧共存。他希望能夠透過小組委員會將安排舉行的公聽會，收集社會人士的意見，以便政府當局按適當情況優化其建議。</p> <p>食衛局局長察悉，小販政策應該在經濟考慮，以及社區就社會和文化發展的需要兩者之間求取合理平衡。儘管現時制定中的小販政策不應只集中於商業目標，但小販仍須找到使其在經營上可持續生存的市場定位。同樣地，社會和文化發展亦不應成為小販應免受市場力量影響的藉口。</p> <p>食衛局局長強調，食環署在小販管理方面的首要角色，是確保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他表示，考慮到香港現今的社會狀況，食衛局及食環署均認為本地的小販政策應該從"規範發展"的角度制定，以期在規管、取締和發展之間取得適當平衡。</p>	
012535 – 012739	主席 食衛局局長	<p>食衛局局長回應鍾樹根議員較早前表達的關注時解釋——</p> <p>(a) 政府當局認為，不應把小販行業"純粹"定性為一種提供予弱勢社羣的社會福利服務，或協助扶貧的方法；因為小販政策是推廣小本經營及本土經濟活動的方法之一；</p> <p>(b) 政府當局非常重視區內居民對於建議措施的意見，以期減少對他們所造成的影響，但不是只考慮居民的需要，旨在取締小販擺賣活動；及</p> <p>(c) 在現階段，食衛局並未將食物艇的發牌事宜納入建議措施。</p>	
012740 – 013140	主席 副主席	<p>副主席感謝食衛局就小販政策所作的努力，現行政策在很久以前制定，並沒有納入"發展"的角度及規劃因素。他又促請其他政策局／部門與食衛局合作推展有關建議。</p>	

		<p>他認為，委員、政府當局及學者在2015年1月舉行的集思會上所作的交流取得豐富成果，並以具前瞻性的方式得出新的啟發。5項建議反映政府當局對小販政策的立場已經由控制和管理轉為發展及規劃。</p> <p>他又感謝政府當局致力在推行採用由下而上模式的地區主導建議方面，擔當協調者的角色，而這實際上是本土社區長久存在的問題的一個突破。他亦支持小組委員會安排舉行公聽會，以便委員收集市民大眾對政府當局的建議的意見。</p>	
013141 – 013812	主席 王國興議員 食衛局局長	<p>食衛局局長回應王議員較早前的查詢時表示，關於美食車的建議仍處於初始階段，而容許售賣熟食的小型食物車經營的可行性，須待進一步研究。他強調，美食車雖屬流動性質，但只會獲准在指定地點經營，當局不會向營運商發出流動小販牌照。</p> <p>食衛局局長支持小組委員會藉舉行公聽會，收集公眾的意見；而他將會為18區區議會的正副主席舉行簡介會。依他之見，上述做法較進行全面的公眾諮詢更為有效。食衛局局長表示，食衛局將會就各項獲區議會支持的初步建議，與相關政策局／部門合作，一同進行研究。</p>	
013813 – 014318	主席 伍美琴教授	<p>伍教授贊同呂教授的意見，空間的使用具獨佔性質，現時市場的急劇擴充引致公眾甚為不滿，才有現今收回空間作公共用途要求。</p> <p>她扼述了社區規劃師在地方營造方面的角色，並促請政府當局就社區的需要諮詢他們，以及邀請他們領導持份者就公共空間的使用進行的討論。</p> <p>她提述到有意見認為，部分社企或許未能成功經營。她表示，這是由於租金高昂所致。有鑒於此，她支持把現有出租率偏低的公眾街市改建為離街熟食中心的建議，前提是必須改善人流。</p> <p>伍教授認為，社區規劃對於加強新發展與區內現有特色的融合十分重要。這種空間使用方式可滿足居民的需要，而無須依賴市場</p>	

		力量。	
014319 – 014658	主席 呂大樂教授	<p>呂教授表示，為管理持份者的期望，以及避免因錯誤的期望而造成失望，當局應該在小組委員會邀請公眾就建議發表意見之前，提供更多有關5項建議的詳情，例如受影響的小販擺賣活動類別，以及所涉及的小販攤檔的數目和地點。</p> <p>他認為上述安排或有助公眾將討論集中於特定範圍，例如小販擺賣活動的類別(例如熟食攤檔、小型食物車、美食車、大牌檔、具懷舊本土文化特色的街頭工匠，以及補鞋匠等)與相關地區之間的配合，以及各區可供使用的地方。他補充，當局可以投入資源，在人流不多的地方進行地方營造，以吸引更多人流。</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段所述作出跟進
014659 – 015419	主席 食衛局局長	<p>主席指出，在研究小販政策的發展時，社區的意見非常重要，必須加以考慮。以桂林街的個案為例，據他所了解，政府當局實際上是因應區內居民的投訴而採取行動。該區在超過6年時間累積出現了逾30個小販攤檔，令區內居民飽受滋擾和噪音影響。</p> <p>就此方面，他建議政府當局定期與小販溝通，並提供更多經營方面的意見，以減少與區內居民的衝突。他促請政府當局研究可兼容小販在社區內經營的方法。</p> <p>就呂教授有關期望管理的建議，食衛局局長承諾為18區區議會的正副主席舉行簡介會，闡述政府當局各項建議，並會考慮他們的意見。食衛局局長強調，獲區議會支持的露天夜市建議可立即提交予食衛局考慮，局方會研究如何最佳地推展計劃及汲取經驗。</p> <p>主席請循地方選區當選為議員的委員，呼籲各有關區議會提交建議。</p> <p>舉行公聽會的下次會議日期。</p>	
議程第II項 —— 延展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期			
015420 – 015600	主席	小組委員會延長工作期6個月的建議。	

議程第III項 —— 其他事項			
015601 – 015603	主席	主席作出總結。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4月13日